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16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全省“两品一械”安全监测评价工作会议召开 3 月 29 日—30 日，全省“两品一械”安全监测评价工作会议在平顶山市召开。省局副局长章锦丽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平顶山市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 2017 年全省“两品一械”监测工作，安排部署 2018 年工作任务。周口市局等单位分别从能力建设、体系建设、网络建设、机制建设、应急演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大会典型发言。会议指出，新时代要有新作为，2018 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牢记使命，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科学监测水平。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风险监测，服务监管大局；二是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管理；三是牢记使命

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各省辖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任，省直管县（市）局及郑州航空港区局负责同志、省食品药品评价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评价中心）

全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3月29日，全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省局副局长尹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17年，全省各级监管部门以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为目标，深入健全监管工作机制，着力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做到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了全省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会议强调，2018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按照省局党组的部署，坚持依法、规范、高效的原则，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防控风险隐患，以案件查办为先手、专项整治为推手、专项检查为抓手，全面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平顶山市局、驻马店市局、长垣县局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郑州航空港区局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负责人，省局机关、器械所、审评查验中心、评价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器械监管处）

济源市召开硒产业发展调研座谈会 4月1日，国家营
养保健食品协会边振甲会长、刘学聪秘书长、王岗部长到济
源市调研硒产业发展情况，省局副巡视员王建防，济源市委
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惠民陪同调研。座谈会上，与会专家肯

定了济源市的食物与硒产业取得的成绩。专家认为，大力发展硒产业，有利于调整济源市产业结构，实现协调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专家指出，如何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着力培育和打造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又有利于推动和引领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型支柱产业，走好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摆在济源市面前刻不容缓的一个重大课题。专家还就如何把相关政策要求与济源实际有机结合，济源市硒产业中长期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指导。（济源市局）

省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通知 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 3月28日，省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重要意义，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到位，以“零容忍”的举措，最严厉的执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认真组织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公安干警深入学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规定和食品药品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文件，切实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切实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完善案件协商、执法协作、信息通报、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适时开展

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合力；要加强法治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将食品药品严厉处罚的规定宣传到位。（法规处）

信阳市深入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春季学校开学以来，为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阳市局在全市统一部署了专项检查。该局组织专门检查小组，对各学校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召开了检查结果专门形势分析会，制定了下步整治措施，将检查问题和分析结果通报了辖区各教育部门，由辖区教育部门组织问题整改。截止目前全市共出动人员 2260 人次，执法车辆 330 台次，检查各类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共 1540 余户，抽检食品 20 批次，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册 400 余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780 份，查封无证经营户 8 家，扣押问题食品共 600 余公斤，立案 25 起，结案 13 起，罚款 5.02 万元。此次专项行动成效明显，有力地保障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阳市局）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